

禹州市财政局文件

禹财购〔2023〕8号

禹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检查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规范采购人行为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禹州市财政局决定开展对2022年采购人需求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年1月-2023年6月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备案的采购项目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采购人以自查为主,填写自查表(附件2),编写自查报告(附件3),自查表和自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后于2023年6月30日前发送至 yzscgb8112523@163.com。禹州市财政局根据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要求,重点检查采购人制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2、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,是否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规定,通过咨询、论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。

3、采购人是否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,是否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,明确分工、责任到人,确保检查工作质量,严禁敷衍应付,流于形式。对不认真对待此次检查的单位,市财政局将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通报批评。

2、各单位对自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,找出问题的根源,积极整改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附件: 1.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自查表(模板)

2.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自查报告(模板)

2023年6月25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禹州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(共印160份)

附件1

XX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自查表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采购方式	合同签订时间	是否制定采购需求	是否开展需求调查（仅限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）	是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	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	是否制定内部控制制度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注：自查范围（一）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；
（二）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；
（三）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；
（四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

附件 2

XX 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落实情况自查报告

一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开展情况

二、自查过程存在问题

三、整改措施和下步计划